

曹光彪書院院生會選舉規章

2016年3月選舉委員會修訂

2017年3月20日HA理事會建議

2017年3月21日CKPC內部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018年3月26日書院導師李可修訂暫行版本

2019年2月15日CKPC內部行政會議與2019年2月18日HA理事會審議通過

2020年2月14日CKPC內部行政會議與2020年2月17日HA理事會審議通過

目錄

1. 總則.....	2
2. 理事會組成及選舉.....	2
2.1 理事會成員.....	2
2.2 理事會之職責.....	3
2.2.1 主席.....	3
2.2.2 副主席.....	3
2.2.3 秘書長.....	3
2.2.4 副秘書長.....	3
2.2.5 理事.....	4
2.3 理事會成員待遇.....	4
3. 候選團隊組成條件.....	4
4. 提交候選申請表.....	5
4.1 提交時間.....	5
4.2 申請書內容.....	5
5. 選舉相關事務徵詢.....	5
6. 宣傳規則.....	5
6.1 基本規則.....	5
6.2 宣傳期.....	5
6.3 宣傳海報.....	6
6.4 政見宣講會.....	6
7. 退選.....	6
8. 投票及開票.....	6
8.1 投票時間.....	6
8.2 投票資格與方式.....	7
8.3 開票及當選.....	7

1. 總則

曹光彪書院院生會為書院學生自發組織之團體，為本書院學生服務。學生通過書院院生會向書院提出意見和建議，並代表學生發言，同時亦為學生提供活動。在曹光彪書院院長及副院長的支持、授權及諮詢下，院生會與書院內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住宿小老師、住宿助理必須緊密合作，一同為學生營造生氣勃勃、多元化及愉快之校園生活學習社區。

書院院生會之理事會由選舉產生，具有決策權力，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兩名理事。其中主席、副主席、秘書長人選依選舉結果最高票直接產生。副秘書長、兩名理事則在選舉後由選舉委員會根據選舉結果從候選人中委任。

書院院生會中有若干功能組別，每組別均有一名組長，組別可包括運動與戶外休閒、身心與飲食、文化與藝術、溝通與公共關係、科學與科技、社會與社區服務、環境與保育、修辭與辯論以及學術相關事務。各功能組別將由各屆理事會依當學年實際需要成立與招募人員。

2. 理事會組成及選舉

2.1 理事會成員

書院院生會有六名成員：

- (1) 主席
- (2) 副主席
- (3) 秘書長
- (4) 副秘書長
- (5) 兩名理事

所有曹光彪書院之理事會成員必須為書院中之住宿生。住宿小老師(RT)及住宿助理(RA)不得擔任理事會成員。理事會對院生會內部統稱主席團。

2.2 理事會之職責

理事會及其所有成員必須就其以主席或副主席或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理事的權限所作出的行為向曹光彪書院院長或其指定代表以及院生會所有成員負責。

2.2.1 主席

- (1) 主席為書院院生會中最高管理決策人。他/她必須監控協調會內之日常事務及活動，並確保推行之活動如實進行。
- (2) 主席作為會內主要代表，成為學生會與書院、大學甚至校外溝通橋樑。
- (3) 主席可召開會議相討會內事宜。
- (4) 主席必須向理事會負責。
- (5) 在學年第二學期，主席要向書院學生發表會務陳述。發表前兩星期要對外發出公告，並要在公共場合舉行。書院學生可透過此途徑直接向主席對話。

2.2.2 副主席

- (1) 副主席之職務乃協助主席履行書院院生會宗旨。
- (2) 副主席與各功能組別緊密配合，並監察其運作。
- (3) 副主席成為主席及各功能組別之間的重要溝通管道。
- (4) 在主席缺席情況下，副主席將暫代主席一職。
- (5) 副主席與主席緊密聯繫，協助綜理會務運作。

2.2.3 秘書長

- (1) 秘書長須與副秘書長緊密聯繫籌備會議及草擬議程。
- (2) 秘書長負責主持會議，確保所討論之議題能在公平、公正、不偏私、有序及有效率之情況下完成。
- (3) 秘書長須委任副秘書長做會議記錄。

2.2.4 副秘書長

- (1) 副秘書長要為學生會所召開之會議做精確之會議記錄，記錄內容要對會內成員及書院之學生公佈。
- (2) 副秘書長要與各組組別緊密配合，確保會議內容有效傳達。

2.2.5 理事

理事人選與職責由院生會主席團全體成員集體討論後決定。另亦須完成任職年度工作經驗記錄與交接傳承。如建立大型活動標準操作流程(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年度工作交接與訓練.....等。

2.3 理事會成員待遇

2.3.1 理事會成員必須具有 **GPA 2.0** 或以上成績，且過去一年沒有違規負能量記錄，方可獲書院宿費優惠。具體優惠金額或比例，統一按澳門大學書院系統安排。

2.3.2 當選後可根據工作需要和現階段 **HA** 結構選出各部部長。

2.3.3 提供培養領導思維，卓越的表達與溝通能力的寶貴機會。

2.3.4 領袖訓練營的優先參與權。

2.3.5 任期結束後可獲由書院院長簽署的任職證明。

3. 候選團隊組成條件

3.1 候選團隊必須由三人組成，分別為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

3.2 院生會選舉之投票人數必須超過選舉當學期書院住宿人數的四分之一方為有效，否則由選舉委員會做最終決定。

3.3 參與競選之候選團隊成員必須符合參選資格，並在申請表中提供以下資料：

3.3.1 姓名、學生編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3.3.2 競選職位；

3.3.3 候選人須承諾具備以下資格：

(1) 任期內為曹光彪書院之住宿學生；

(2) 任期內除 **RT**、**RA** 以外的本科生。

(3) 遵守澳門大學及曹光彪書院之各項規定，並履行書院之措施及理念。

3.3.4 承諾遵守所有選舉規條。

3.3.5 候選人承諾願意讓選舉委員會確認其學業成績、就學狀況及操行。

3.3.6 候選人承諾於次學年期初書院學生領袖訓練開始當日 **00:00am** 前回到書院 (具體日期視每年情況通知)，並積極參與當次及後續之學生領袖培訓。若無法達成，則不予以參選；或當選後未能履行此承諾，書院有權罷免其職責。

3.3.7 所有理事會成員必須參加指導 **RF** 召集的定期會議。

4. 提交候選申請表

4.1 提交時間

候選人必須依選舉時程表訂定之時限前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完整申請表。

4.2 申請書內容

4.2.1 候選團隊成員名單；

4.2.2 候選團隊政見：候選團隊政見是一份陳述候選人理念及政策之檔案，提供給投票學生相關資訊。候選人須同時向選舉委員會遞交其候選團隊政見電子版。

4.2.3 支持參選簽名：每名候選人須獲至少十名曹光彪書院住宿學生之簽名。

(1) 所蒐集之簽名須包括姓名、學生證號碼、房間號碼以及日期。

(2) 簽名中不可包括候選人及所在候選團隊其他成員之簽名。

(3) 學生可支持多於一個候選團隊，簽名不具有任何義務或投票之含義，亦與是否投票支持該候選團隊無關。

5. 選舉相關事務徵詢

任何選舉組別需要詢問與選舉相關的事，請直接洽詢主委。請勿前往徵詢其他委員與辦公室行政/學術人員，以維持其中立。

6. 宣傳規則

6.1 基本規則

6.1.1 任何宣傳方式必需基於公平原則和不損害他人利益底下進行。

6.1.2 不得有任何金錢或有價實用物品的饋贈以遂其當選之目的。

6.1.3 不得對任何候選人施以負面言語或肢體暴力行為。

6.1.4 不得有冒犯行為強迫書院生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力。

6.1.5 所有宣傳計畫須提前告知選舉委員會核定。

6.1.6 所有投訴及建議均由選舉委員會蒐集處理。

6.1.7 違反宣傳規則者經選舉委員會確認事實後將被剝奪參與選舉之權利。

6.2 宣傳期

6.2.1 宣傳期間為公佈候選團隊名單及號碼之次日起，以 7 至 14 日為原則。宣傳期結束次日為投票日。

6.2.2 在書院安寧時段禁止所有宣傳活動。

6.3 宣傳海報

6.3.1 宣傳海報 (紙質) 不能大於 A4 尺寸。

6.3.2 樓層公告板上的任何宣傳物需要書院辦公室蓋章，張貼任何宣傳物之前必須得到書院辦公室及 RF 的同意，且在宣傳期結束後由競選人自行摘下。

6.3.3 所有宣傳物不得直接張貼在灰泥牆上或造成任何不可逆轉的損傷。

6.3.4 所有候選人不得在未經得書院同學允許的情況下在他人的房間門口張貼或懸掛宣傳品。

6.4 政見宣講會

6.4.1 選舉委員會將在宣傳期舉辦至少一場政見宣講會。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6.4.2 宣講會規則

- (1) 各候選團隊必須至少一人出席政見宣講會。
- (2) 候選人按照選舉號次之順序上臺發表政見，每團隊限時 10 分鐘。
- (3) 政見發表完後每團隊有 5 分鐘的問答時間，若無人提問則視為放棄問答時間，進入下位候選者的發言時間。
- (4) 個人觀點發表語言自定。

6.4.3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政見宣講會無法現場進行，書院可公告以其他方式進行，規則與上面相若。

7. 退選

7.1 如選舉團隊欲退出選舉，最遲必須在投票日 (不含投票日) 三天前提出申請。

7.2 主席候選人需向選舉委員會親自提交退選文件確認退出選舉。

7.3 選舉委員會將在 24 小時內公眾公告退選一事。

8. 投票及開票

8.1 投票時間

8.1.1 投票日原則上在 3 月中旬或宣傳期結束次日開始，投票日程可為 1~2 日。具體日期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公告之。

8.1.2 投票時間為午餐時間 (11:00~14:00)、晚餐時間 (17:00~20:00)，具體地點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公告之。

8.2 投票資格與方式

- 8.2.1 當學期住宿之大學部學生方有投票權。然學年或學期交換生(exchange student)除外。
- 8.2.2 領票時須出示學生證以核實身份。每人僅限領/投票一次。
- 8.2.3 核實身份後，投票人須在選舉人名冊之姓名欄位上親自簽名後領取選票。選舉人名冊上之資料必須包含中(英/葡)文姓名、性別、學生號、房間號。
- 8.2.4 領票後須至指定位置、使用指定馬克筆進行圈選。
- 8.2.5 投入票箱過程中須遵守秘密投票之原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示圈選結果。
- 8.2.6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進行現場投票時，書院可公告以其他方式進行投票，但必須維持一人一票與秘密投票之原則進行。

8.3 開票及當選

- 8.3.1 開票時間於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展開。
- 8.3.2 開箱驗票時，須由選舉委員會至少出席三人並全程監督。
- 8.3.3 選票之圈選只要意圖明確圈選何組，且無混淆之虞，即可認定為有效票。
- 8.3.4 投票人數超過書院當學期總住宿人數四分之一方為有效選舉，由得票最高的團隊組別當選。
- 8.3.5 投票人數不足書院總人數的四分之一時，選舉無效，選舉委員會有權在競選團隊中指定適任人選擔任主席/副主席/秘書之職。